

关于报送陆河县、陆丰市 2020 年 7 月省级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 工作情况的函

省商务厅：

现将我市陆河县、陆丰市 2020 年 7 月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情况上报，请予审阅。

- 附件：1、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月报表（2020 年 7 月）
- 2、陆河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2020 年 7 月份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及表格
- 3、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2020 年 7 月份工作推进情况
- 4、汕尾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突出扶贫导向全力抓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

汕尾市商务局

2020 年 8 月 11 日

附件2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月报表 (2020年7月)

填报单位(盖章): 汕尾市商务局

填报日期: 2020年8月

序号	项目	陆河县	陆丰市	合计	
1	县级电商服务中心数量(个)	1	0	1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当月使用资金(万元)	0	0	0
		累计使用资金(万元)	223.7	0	223.7
		资金使用进度(%)	44.74%		
3	村级电商服务站建设	累计建设数量(个)	20	0	20
4	电商人才培养	当年累计培训场次(次)	1	0	1
		当年累计培训人数(人次)	248	0	248
5	助力精准扶贫	累计建设省定贫困村电商服务站数量(个)	9	0	9
		当年累计培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次)	60	0	60
		当年累计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元)	0	0	0

陆河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2020年7月份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一、项目名称

陆河县2019年广东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

通过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推动建立健全支撑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应用和推广，重点实现四个突破：

（一）实现农村物流快递配送体系取得突破，搭建乡镇全覆盖，行政村70%以上覆盖率的物流配送网络，其中20个省定贫困村实现100%全覆盖；

（二）实现农特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取得突破，农特产品网上交易额同比增长30%以上；

（三）实现电子商务在农村的普及应用水平取得突破，促进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在行政村的覆盖率达到70%以上，其中20个省定贫困村实现100%全覆盖，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网络零售交易额分别同比增长30%以上，农民生活品质得到提升；

（四）建立电子商务发展长效机制，推动电子商务与精准扶贫的融合，完善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

税收等政策环境，促进我县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将电子商务打造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到 2020 年，电子商务在我县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应用水平明显提高，电子商务产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及发展特色进一步凸显；我县电子商务的人才环境、支撑服务、业态创新、产业链整合以及电子商务产业配套政策基本构建形成，电子商务产业链完整，电子商务生态圈良性运行。全县电子商务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其中零售额 4000 万元以上）；培育 3 家左右电子商务示范主体；开展电子商务的企业（网商）数年均增长 15%以上，培训电子商务人才 1000 人以上，带动就业创业相关从业人员 3000 人以上。

三、项目承建单位

陆河县电商产业园、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工程委托陆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采购招标，已于 11 月 5 号开标，完成招标流程，现正由深圳陆建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建设，中标金额为 2064956.27 元；电商人才培养项目委托第三方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招标，已于 1 月 8 日开标，现正由惠州市惠城区卓越职业培训学校中标，中标金额 936000 元；品牌培育建设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招标，已于 5 月 25 日开标，现正由广州万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 741000 元；农产品溯源及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进行采

购招标，已于 5 月 25 日开标，现正由惠州佳为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 614000 元；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广告制作）采购项目，于 5 月上旬由陆河县城弘广告设计经营部中标建设，中标金额 640000 元；其他项目正进行招标前期工作，待财政审核后进行下一步流程。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 500 万元，县配套财政资金 200 万元，其中陆河县电商产业园、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款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发函至陆河县财政局要求将第一期 619486.88 元，第二期 795009 元下拨到深圳陆建建设有限公司相应账户；电商人才培养项目款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函至陆河县财政局要求将第一期 280500 元下拨到惠州市惠城区卓越职业培训学校相应账户；品牌培育建设服务项目款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函至陆河县财政局要求将第一期 296400 元下拨到广州万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相应账户；农产品溯源及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款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函至陆河县财政局要求将第一期 245600 元下拨到惠州佳为科技有限公司相应账户。

五、项目推进情况

目前，我县的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按照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的实施要求，我县 2019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拟由建设电商

产业园、农村产品上行、电商人才培养、农村电商服务站等四大块来实施，整个项目分标段面向社会招投标，招引合作伙伴。

（一）建设陆河电商产业园

根据我县现有资源进行优化整合，将陆河中心地带人民路中段一座商业楼（陆河县供销联社所属产权）打造成陆河县电商产业园，该栋建筑共三层，单层面积 1500 余平方米。按初步设计规划，一楼为农特产品展示、销售中心，二楼为电商企业孵化基地、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三楼为会培训场所、电商协会办公场所、电商企业办公场所。该项目建设工程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号开标，完成招标流程，由深圳陆建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建设，已于 7 月 17 日竣工验收。自 2020 年 1 月起产业园已陆续进驻企业二十多家，经营青梅、火龙果、茶叶等无公害、绿色、有机特色农产品，品种达一百多种。

（二）农村产品上行

按陆河县目前物流快递需求，拟在陆河县电商产业园楼下空地 1000 平方米使用面积全部用于县级仓储物流中转站，同时预留 1000 平方米用与未来扩容需要，以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现正拆迁中。并完善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提升农产品质量专业检测水平，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以此次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为契机，从全县农产品上行的监管体系建设、标准化生产、全链条监管、全程可追溯、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下功夫，加快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农产品溯源体系，采集记录我县特色

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信息,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强化特色农产品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其中品牌培育建设服务项目、农产品溯源及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招标,已于5月25日开标,完成招标流程,现分别由广州万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惠州佳为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按要求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对接,开展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

(三) 加强电商人才培养

计划以公开招标形式,面向社会招引合作伙伴,与有资质、有电商产业培训经验的公司合作,共同开展电商人才培养,在陆河县电商产业园内划定区域作为培训场所,该项目委托第三方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招标,已于2020年1月8日开标,完成招标流程,现由惠州市惠城区卓越职业培训学校中标,于7月2日举办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动员大会暨农村电商人才培训班,并陆续按计划开展电商人才培养。

(四) 打造农村电商服务站

我县已对各村镇农村电商服务站进行了全面摸排,规划完善全县站点。计划在原阿里巴巴农村淘宝、乐村淘农村电商服务站等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设计统一的电商服务站标识,同时根据陆河县各乡村旅游景点分布,在当地发展农村电商服务

站建设，争取将农村电商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全县 70%以上行政村确保行政村，其中 20 个省定贫困村实现 100%全覆盖。该项目分三个子项目：其中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广告制作）采购项目已完成招标于 5 月上旬完成招标，由陆河县城弘广告设计经营部中标建设，现已建设完成 20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电子设备）采购项目待站点广告制作项目完工后进行购置。

六、存在问题

我县综合示范建设工作虽然稳步推进，但仍存在进度较为缓慢等问题，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中标单位未能及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相关专项资金无法按计划拨付。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继续推进陆河县电商产业园的建设，充分发挥产业园区的集聚效应作用，发挥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带动作用，最大程度地吸收电商企业入驻，培育和孵化电商企业新力量，形成支撑电商进农村的骨干和载体。

（二）督促中标企业加快进度做好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并结合农村“双创”和扶贫脱贫，探索“电子商务+旅游+扶贫+农产品+农村”等电商发展模式，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

（三）督促电商人才培训项目中标企业加快进度做好培训工作，并严格落实上级疫情防控政策，按计划有序开展电商人

才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对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培训。

（四）督促品牌培育建设服务项目、农产品溯源及质量检测服务项目中标企业加快进度做好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对陆河县重要产业及相关企业进行深度品牌调研，挖掘陆河县独特风土人情。并以调研结果为基础，选取我县优质农特产品进行溯源检测，产业品牌形象分析及定位，打造企业专属品牌体系大力培育推广。

（五）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农村电子商务的相关政策、做法、经验，在全社会形成共识和合力，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

陆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8月1日

附件2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月报表（2020年7月）

填报单位（盖章）：陆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日期：2020年8月

序号	项目		示范县名称1	示范县名称2	合计
1	县级电商服务中心数量（个）		1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当月使用资金（万元）	0		
		累计使用资金（万元）	223.7		
		资金使用进度（%）	44.74%		
3	村级电商服务站建设	累计建设数量（个）	20		
4	电商人才培养	当年累计培训场次（次）	1		
		当年累计培训人数（人次）	248		
5	助力精准扶贫	累计建设省定贫困村电商服务站数量（个）	9		
		当年累计培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次）	60		
		当年累计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元）	0		

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2020 年 7 月份工作推进情况

我市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部门支持”的原则，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抓手，加快完善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整合涉农信息资源，积极推进农村电商发展。

一、政府高度重视，切实把电子商务进农村这项工作作为政府一把手工程来抓，把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

二、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建设项目宣传、动员工作，对电子商务站点进行调研摸底，了解各镇、村可建点地点情况和物流现状，收集各行政村基本情况、农产品信息，掌握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一手资料，为项目开展做好充分准备。

三、原定选址于原陆丰市国税局一楼，面积约 420 平方米，税局因故无法挪出，现另选址于陆丰市东海镇东海大道龙寿南路东二排 1 号，即原菜鸟乡村陆丰市服务中心。

四、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72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内贸方向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0〕23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陆丰实际，研究制订了《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印发实施。

8月份将着重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1. 根据制定的《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拟实施项目及实施单位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及时开展招投标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实施；

2. 召开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工作整体推进会，邀请专家主讲示范县相关知识及政策、具体建设工作、规范标准等。

3. 利用政府网站及电视台、新新媒体大力宣传“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具体政策、业务流程，充分发挥电视台、微信平台等各种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

陆丰市科工信局

2020年8月5日

汕商务函〔2020〕139号

汕尾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突出扶贫导向全力抓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今年以来，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认真落实《汕尾市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方案（2018-2020年）》和有关文件要求，围绕脱贫攻坚，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抓手，扎实推进电商扶贫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截止目前，我市有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2个（海丰县，2019年评定；陆河县，2020年评定），有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3个（海丰县，2018年评定；陆河县，2018年评定；陆丰市，2019年评定）。但个别地方还存在认识不到位、措施不精准等问题。为进一步强化扶贫导向，落实好精准要求，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

范县建设推动电商扶贫，树立电商扶贫先进典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电商扶贫的工作定位

（一）坚持以助推脱贫攻坚为工作导向。有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到电商扶贫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扶贫举措，是严肃的政治任务，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对待，决不能等同一般业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坚持扶贫初心、坚持精准方略、坚持市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的基本原则，以助推脱贫攻坚为统领，扎实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确保焦点不散、靶心不变，不折不扣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

（二）坚持以贫困村、贫困户为服务重点。有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围绕益贫带贫，细化资金、项目和绩效评价等政策措施，强化奖惩激励，以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为服务重点，在农村产品和服务供应链体系建设、人员培训、物流配送等政策安排上进行倾斜，创新精准帮扶措施，真正让贫困群众受益。

（三）坚持以农村产品和服务上行为工作重点。有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把信息扶贫和市场扶贫结合起来，注重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对有一定产业基础的示范村，注重发挥电商聚合和扩大市场半径作用，推动农村产品和服务上行，促进产销对接；对缺少产业或产业基础薄弱的示范村，

注重发挥电商信息传播作用，发掘贫困地区生态价值和特色价值，对冲物流成本；对示范县中已摘帽的贫困村，重点是巩固扶贫成果，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因地制宜，落实好精准要求

（一）精准帮扶措施。有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电商扶贫是产业扶贫新业态的特点，落实脱贫攻坚“六个精准”的要求，将精准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作为电商扶贫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指导贫困村从资源禀赋、产业特点出发，因地制宜发展农副、旅游、餐饮、民俗等多元化电商供应链，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对有条件的贫困户实现精准帮扶，不片面追求规模，重在提升帮扶质量。

（二）精准扶贫成效。有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依托商务部智慧乡村监测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电商扶贫数据统计体系。加强部门数据和信息共享，统一统计口径，摸清帮扶底数，从带动扶贫增收、产品销售、就业创业、品牌培育等各个方面，全面反映电商扶贫工作成效，有关扶贫增收数据应征得扶贫部门确认。

三、树立先进典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一）做好电商扶贫工作。有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引领作用，通过建设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电子商务服务站、电子商务服务点，对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出务工者除外）电商培训人次达人口

数的 50%以上，带动贫困地区人口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农村电商，显著提高贫困人口年均收入，实现农村电商扶贫工作在我市 137 个省定贫困村的全覆盖，巩固扶贫工作效果。

（二）做好树立典型工作。有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树立培育电商扶贫先进典型，在 137 个省定贫困村中各至少培育 2 个电商扶贫先进典型，择机开展表彰分享培训活动，号召中小企业、返乡大学生创业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出务工者除外）等通过活动学习交流，总结电商扶贫先进经验，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氛围，促进全市的电子商务发展应用达到更高水平。

（三）做好宣传推广工作。有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宣传册、宣讲会等多渠道宣传电商扶贫先进典型，对先进经验加以推广复制，通过舆论引导、分享交流激发贫困地区干部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推进电商扶贫不断取得新的脱贫成效。

四、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政策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学习传达。有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全面加强政策学习宣讲，通过印发文件、召开会议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学习传达商务部等部门近两年围绕电商扶贫有关文件精神和重要会议部署，重点是克服思维和

工作惯性，切实转变思想观念，解决认识不到位、“换挡”不及时等问题。要把政策要求向示范县讲深讲透，督促落实到位。

（二）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有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通过电商专家下乡、举办培训班、免费印发案例教材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基层党政干部、合作社社员、返乡青年、贫困户等的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要帮助贫困村梳理特色产品和帮扶对象，制定过硬措施，实事求是开展精准帮扶，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及时总结电商扶贫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促进相互借鉴与交流。

（三）深入开展调研指导。有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明确牵头人，定期深入贫困县、贫困村开展调研或现场办公，指导贫困县理清思路、找准路径、完善措施，协调解决反映的困难，帮助贫困县拓展产品销路、对外联络交流等。每年现场调研的贫困村数量原则上不低于总数 50%。要合理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及时跟踪政策落实和实施成效。

有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指导督促示范县落实好电商扶贫政策要求。按照《汕尾市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有关要求，把贯彻落实有关情况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报送我局(电子商务科)。我局将会同财政局、扶贫办，赴地方开展调研指导。

汕尾市商务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

(联系电话：电子商务科 刘政麟 0660-3381355，邮箱：
gdswdzsw@163.com)